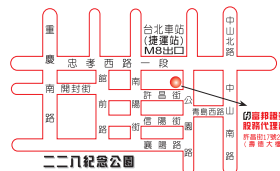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二溫倘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1-1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園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 (南科公會大樓、南科商務會館)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寫委託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20日至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辦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Q9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拓印通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5月27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銀行 (14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Q9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購票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集保帳戶 (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號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限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原留印鑑
不同意帳簿劃撥 原留印鑑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1年5月27日)

- 一、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原無集保帳號者,免寄回。
乙、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股票採無實體發行。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帳項股票發給日之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之「集保」帳戶。
三、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籍審函、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應於配發前繳足應繳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四、依證期規章自89年1月起,召開定例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其無償配發新股達2%以上,該新股應作為無實體股票,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信機構轉資產者作為擔保品,不得對該無實體登錄帳。

註:1.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四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11-(Q9)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1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住 址	住 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5545711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園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南科公會大樓、南科商務會館)，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5. 11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6. 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如下：(1) 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1,113,82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2)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元，每仟股配發100股，計新台幣80,742,550元(8,074,255股)。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3) 另嗣後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致股本變動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1年5月20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4月2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597)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24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11年4月27日至110年5月20日至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辦理。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